开封市林业局公告

2020年第1号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开封市规范取消各类证明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汴职转改革组〔2020〕1号要求，现将《开封市林业局规范取消各类证明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见附件）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开封市林业局规范取消各类证明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开封市林业局

                                                                         2020年6月22日

开封市林业局规范取消各类证明推行告知承诺制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以更快更好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提升政府服务效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部分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工作方案

**一、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办理机构**

开封市林业局

**三、办理程序**

事项办理符合告知承诺具体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事项办理告知书和承诺书附后。

四、监管具体措施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后，结合申请人上年度采伐更新造林情况对其前期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核查。

（二）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投诉举报事后核查等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申请人上年度采伐更新造林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五、告知书文本。**

|  |
| --- |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1.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方式：   1. 开封市林业局告知书   （一）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人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办理事项名称及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名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证明用途： 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证明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1）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2)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四）证明的内容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内容包括，申请人提交上年度更新造林的时间，林种，林况，四至方位，面积，株数及照片资料等。  （五）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开封市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监督和法律责任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后，我局将对申请人更新造林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对上年度更新造林情况故意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的，我局将对失信单位的失信行为信息列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纳入信用体系。 |

**六、承诺书**

（一）申请人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时，承诺书文本如下：

|  |
| --- |
| 承 诺 书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2、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3、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4、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5、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

第二部分 实行数据共享事项工作方案

**一、事项名称**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二、办理机构**

市林业技术推广站承办，市林业局统一受理

**三、申报材料**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人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第八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应当提供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其中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

**四、申报条件**

申请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必须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条件：

(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最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消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十、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三)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问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五、共享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2、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能够数据共享的材料，申请人可不再提供。现阶段因数据共享、征询无法满足办理需求，故暂不实施，待数据共享、征询满足需求后及时启动应用。如若申请人自愿提供的，我局本着便民利企的原则，予以采纳使用，按程序及时办理。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在一次性提交材料时，能够数据共享的材料不必再提供，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到其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已提交过此项材料，视同符合申报要求，当场予以受理。

如若申请人自愿提供的，我局本着便民利企的原则，予以采纳使用，按程序及时办理。

第三部分 申报材料取消事项工作方案

**一、事项名称**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认

**二、办理机构**

市林业局统一受理

**三、申报材料**

1、林木种子采种林申请书

2、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3、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

4、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5、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四、取消材料**

其中3、4、5三项材料取消，此三项与申请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重复，保留1、2两项。

**五、办理方式**

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取消的材料不再提供，我局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核实到其已办理相关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视同符合申报要求，当场予以受理。如若申请人自愿提供的，我局本着便民利企的原则，予以采纳使用，按程序及时办理。

开封市林业局

2020年6月22日